

保險公司會計制度

講 解

財政部會計司 編著

經濟科學出版社

责任编辑：卢祎莘
责任校对：段健瑛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舒天安

保险公司会计制度讲解

财政部会计司 编著

社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sep@public2. east. net. cn](mailto:sep@public2.east.net.cn)

出版部电话：62630591 发行部电话：62568485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永清后奕装订厂装订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0.75 印张 250000 字

2000 年 2 月第一版 2000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0100 册

ISBN 7-5058-2004-4/F·1430 定价：26.5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修订《保险公司会计制度》总说明	1
一、修订会计制度的背景	1
二、修订会计制度的原则	3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4
四、关于会计制度的其他几个问题	10
第一章 保险经营业务	18
第一节 保险经营概述	18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	21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	37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分出业务	49
第五节 再保险业务——分入业务	70
第二章 资产（上）	77
第一节 货币资金	78
第二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	88
第三节 存货	98
第四节 保证金	103
第三章 资产（下）	106
第一节 固定资产	106
第二节 无形资产	125
第三节 长期待摊费用和抵债物资	130
第四章 负债	136
第一节 借款	136

第二节	应付及预收款项	139
第三节	保险保障基金	148
第四节	长期应付款	150
第五节	住房周转金	152
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	157
第一节	实收资本	157
第二节	资本公积	160
第三节	留存收益	162
第六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	169
第一节	收入	169
第二节	保险业务成本	174
第三节	营业费用	192
第四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	197
第七章	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207
第一节	保险资金运用概述	207
第二节	资金拆借	213
第三节	投资	218
第四节	贷款	245
第五节	证券回购	248
第八章	外币业务	252
第一节	外币业务概述	252
第二节	外币业务会计记账方法	256
第九章	会计报表	266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266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70
第三节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297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17

修订《保险公司会计制度》总说明

1998年，财政部对1993年制定的《保险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原会计制度）进行了修订，于1998年12月8日以财会字[1998]60号文印发了《保险公司会计制度》（以下简称新会计制度），新会计制度已于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将修订保险公司会计制度的背景、原则、修订的主要内容以及有关问题作总括说明。

一、修订会计制度的背景

1993年，我国对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财政部发布了包括保险行业在内的13个分行业的企业会计制度。1993年制定的保险企业会计制度对于加强和规范保险公司的会计核算，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保险公司的经营环境、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发生了重大变化，特别是1995年我国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国家加大了对保险行业的监管力度，保险公司的管理体制也相应发生了重大变化。原会计制度已不能适应这些新的变化，迫切需要进行修改和完善。概括地讲，这次修订会计制度主要是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考虑：

（一）保险公司的管理体制、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

国保险市场也在不断发展和壮大，保险行业发生了许多新变化，保险公司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主要表现在：第一，保险公司管理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由多业经营转向分业经营，同一保险公司不得兼营人身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原来既从事财产险又从事人身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按规定分立或新设为财产保险公司和人寿保险公司；第二，保险公司经营方式进行了重大调整，保险代理方式越来越成为保险公司经营方式的重要补充；第三，保险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发生了重大转变，保险资金除用于银行存款、购买政府债券、购买金融债券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用途外，不得用于向其他企业投资和设立证券经营机构，改变了过去放开经营的做法（注：1999年10月，国家对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又作了新的调整，允许保险资金在证券市场买卖投资基金，有关投资基金的会计核算，在本书中已作了说明）。这些新变化和新情况客观上要求会计制度应与之相适应，作出新的规范。

（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加大了对保险行业的监管力度

为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国家于1995年颁布实施了《保险法》，并于1998年成立了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加大了对保险行业的监管力度，对保险公司的经营范围、资金运用等作出了新的要求。会计制度在核算内容、核算方法及会计报表上要体现这些新的要求，为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

（三）防范金融风险，为报表使用者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

历时一年多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在给各国以深刻经验教训的同时，也对会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增加会计信息的透明度，充分发挥会计在防范金融风险中的作用，是我

们要研究的课题。针对保险行业特有的风险经营特点，会计上要采取诸如分业核算、提取责任准备金、建立保证金和保险保障基金等举措，真实、完整地反映各类保险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支持保险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修订会计制度的原则

这次修订会计制度，主要遵循了以下三条原则：

（一）满足保险公司会计核算的需要

保险公司会计制度是保险公司从事会计核算工作所遵循的基本依据，会计制度规定的核算内容和方法要满足保险公司组织会计核算的需要。为适应保险公司管理体制、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的变化，对于保险公司出现的新的经济业务和会计事项，应在会计制度上相应增加会计核算内容，并对原会计制度中存在的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内容及方法进行修改和完善，以满足保险公司加强会计核算的需要。

（二）适应加强保险监管的要求

保险公司会计制度规定的核算内容，特别是保险业务及保险资金运用方面的核算内容，应符合国家的政策规定，在会计报表中披露的信息应满足保险监管机构加强保险行业监管的要求。根据保险公司风险管理特点，以及《保险法》关于保险分业经营、保险资金运用方面的规定，在会计科目设置、会计报表列示及有关会计内容及核算方法上，需要相应进行调整和完善，以适应保险监管部门对保险行业和保险公司监管提出的新要求，从而配合保险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三）体现会计准则中适用于保险公司会计核算的新内容

1998年，我国颁布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8个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核算制度改革又取得新的突破。新修订的

保险公司会计制度在充分考虑保险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对于各类企业所共有的经济业务和会计事项，也相应采用了会计准则中规定的一些通用的会计原则及方法。如收入确认原则、投资业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现金流量表等。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 改变了会计制度名称

新会计制度将原《保险企业会计制度》改名为《保险公司会计制度》，主要是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保险企业都已是公司制企业，以后者定名制度，更加符合我国保险公司实际情况。

(二) 重新确定了保险业务的分类

在《保险法》颁布以前，同一保险公司可以兼营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业务，但要求分业核算，因此，原会计制度是根据混业经营、分业核算的原则，将保险业务分为非人身险业务、人身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三大类。在《保险法》颁布以后，保险公司实行分业经营，同一保险公司不得兼营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业务，因此，新会计制度是根据保险分业经营的原则，对保险业务的分类进行了调整，将保险业务分为财产保险公司的业务、人寿保险公司的业务和再保险公司的业务三大类。在具体业务分类上，新会计制度根据《保险法》的规定和保险公司保险业务开展情况，对具体业务作了重新分类，并修改了原会计制度在具体业务划分上存在的交叉情况。例如，原会计制度将本应属于人身保险业务范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划入非人身保险业务，新会计制度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划入人寿保险公司的业务。

(三) 完善了保险业务损益结算办法

新会计制度规定：“保险业务实行按会计年度结算损益和业

务年度结算损益两种办法。除长期工程险、再保险等业务按业务年度结算损益外，其他各类保险业务应按会计年度结算损益。”按会计年度结算损益的保险业务，其收支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按业务年度结算损益的保险业务，收支差额在非结算损益年度，全额作为长期责任准备金提存，不确认利润，并于次年转回滚存到结算损益年度终了时结算损益。

与原会计制度比较，新会计制度主要是对按业务年度结算损益的办法作了如下调整：（1）原会计制度只明确了信用险业务按业务年度结算损益，新会计制度明确了长期工程险等长期性财产保险业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按业务年度结算损益。（2）原会计制度规定业务年度为3年，新会计制度没有规定业务年度的具体年限，其具体年限由保险公司根据保险业务性质确定。

（四）增加了确认保费收入的原则

原会计制度对非人身保险业务（分险种）和人身保险业务规定了具体的入账时点，两类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确认原则不统一，也不尽合理。新会计制度统一了保费收入确认原则，使保费收入的确认合理化。根据新会计制度的规定，保费收入确认应同时满足三个条件：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成立，是指保险合同已经签订；承担相应保险责任，是指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从实际情况来看，财产保险合同一般是签单生效，即保险合同一经签订，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人寿保险合同一般是收费生效，即收到保费时，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再保险公司一般是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需要说明的是，保险合同成立并不一定表明保险公司开始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例如，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签订

合同是一个日期，合同条款有时还会规定保险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另一个日期。在这种情况下，在签订合同时，保险公司不能将收到的保费作为保费收入，而应作为预收款处理，待符合确认保费收入的条件时再将预收款转入保费收入。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间接流入企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对于保险公司而言，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即为保费。如果公司有把握收取保费，则表明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对于签订合同时当即就能收到保费的保险合同，在合同签订时即意味着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对于延期或分期收款的保险合同，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否流入公司，则需要会计人员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具体情况进行职业判断。一般情况下，如果投保人信用良好，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金额如期支付保费，则意味着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投保人破产或死亡、投保人的财务支付出现严重困难、或非常原因造成投保人的生产或生存环境严重恶化等情况，此时，投保人不能如期交纳保费，则意味着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不能流入公司。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是指收入金额能够确定。如果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规定了保费的金额，且订立的保险合同为有效合同，则说明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确定。如果收入金额不能确定，则不能确认收入。例如，《保险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保险人应当降低保险费，并按日计算退回相应的保险费：（一）据以确定保险费率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明显减少；（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明显减少。”根据这条规定，如公司发生这类业务，只

有在新的保费金额能够确定的情况下，才能确认保费收入。

(五) 增加了存出资本保证金和提取保险保障基金、提取总准备金的会计处理

《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成立后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根据该规定，新会计制度相应增加了存出资本保证金的会计处理；《保险法》规定，为了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支持保险公司稳健经营，保险公司应当按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提存保险保障基金。根据该规定，新会计制度相应增加了提存保险保障基金的会计处理；根据保险公司财务制度规定，保险公司应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总准备金，会计制度上也相应增加了提取总准备金的会计处理。

(六) 完善了人身险责任准备金的会计处理

由于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风险不同，有关责任准备金精算方法也不同，为了满足人寿保险公司对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分业管理的要求，我们将原会计制度“人身险责任准备金”科目细化为“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两个科目，分别核算提存的长期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应地将“提存人身险责任准备金”科目细化为“提存寿险责任准备金”和“提存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两个科目；将“转回人身险责任准备金”科目细化为“转回寿险责任准备金”和“转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两个科目。

(七) 调整了贷款、股权投资业务的会计处理

《保险法》及其他有关保险监管法规规定，保险公司不得从事除保户质押贷款以外的其他贷款业务，不得买卖股票和进行股权投资。根据上述规定，新会计制度相应作了如下调整：

1. 保留有关保户质押贷款的会计处理

保户质押贷款是人寿保险公司以投保人的有效保单作为质押品，向保户发放的贷款。原会计制度称其为“保户借款”，由于保户质押贷款是保险公司的一项债权，称“借款”易被人误解为一项债务，所以新会计制度将该项贷款称为保户质押贷款，科目名称作了相应修改，核算内容与原会计制度相同。

2. 取消了除保户质押贷款以外的其他各类贷款业务的会计处理

在表内科目中删除了原会计制度“贷款”、“贷款呆账准备”科目。

3. 取消了股票投资及其他股权投资业务的会计处理

新会计制度设置了“短期投资”科目，该科目只核算短期债券投资。新会计制度取消了原会计制度“长期投资”科目，设置了“长期债券投资”科目，取消了长期股权投资业务的会计处理。

4. 在表内科目中取消了有关贷款及股权投资业务的会计科目后，考虑到保险公司的实际情况，新会计制度在会计科目表的附注中作了如下说明：

(1) 公司如有经国务院特批对外进行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在《保险法》颁布以前投出的目前尚未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以增设“长期股权投资”科目；(2) 公司如对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券投资提取投资风险准备，可以增设“投资风险准备”科目；(3) 公司如有在《保险法》颁布以前发放的目前尚未收回的贷款，可以增设“贷款”科目，并相应增设“贷款呆账准备”科目。

需要说明的是，在 1998 年修订会计制度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资金不能进入股市，因此，新会计制度没有涉及这方

面的核算内容。1999年10月，国家对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作了相应调整，允许保险公司在证券市场申购投资基金，可以从事投资基金的买卖业务。保险公司在核算这项新业务时，可以在“短期投资”科目中增设“投资基金”明细科目，核算公司取得的投资基金，并增设“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核算公司按照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在期末计提的投资基金跌价准备。

(八) 修改了分保业务中发生的有关往来款项的会计处理

保险公司之间办理分保业务时，会形成相应的债权债务，原会计制度设置了“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分保账款”两个会计科目，分别核算分保业务发生的往来款项，新会计制度将这两个会计科目合并为“分保业务往来”一个会计科目。这主要是因为分入、分出业务均会产生应收、应付分保账款的情况，如果分设两个会计科目，各科目在核算内容上存在交叉情况，核算复杂，也不易理解，因此，为简化核算，新会计制度将其并为一个会计科目。

(九) 规范了手续费和佣金的会计处理

根据保险监管部门的要求，人寿保险公司可以发生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财产保险公司只能发生手续费支出；再保险公司不能发生上述手续费和佣金支出。由于手续费和佣金的支付对象不同，支付金额占保费收入的比例也不同，从有利于加强会计核算，有利于加强保险监管的角度考虑，新会计制度将手续费和佣金业务分开核算，将应向办理人寿保险个人营销业务的营销员支付的费用，作为佣金处理；将应向受其委托并在其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保险代理人支付的费用作为手续费处理，修改了原会计制度将手续费和佣金业务并入一起核算的做法。

(十) 增加了抵债物资的会计处理

抵债物资是指保险公司因债务重组而收到的物资，如收到投

保人以物料用品、固定资产等抵偿的欠费等。新会计制度增加了该项业务的会计处理，对抵债物资的入账价值及处理抵债物资产生的损益等会计事项进行了规定。

(十一) 增加了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

原会计制度没有涉及无形资产的核算内容，新会计制度增加了无形资产的核算，对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摊销期限均作了明确规定。

(十二) 修改了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处理

新会计制度将原“递延资产”科目改为“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这是因为“递延资产”实际上是不能全部计入当期损益而应在以后会计年度分期摊销的待摊费用。它并不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不是企业的一项资产，不符合资产的定义。新会计制度对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摊销期限及会计处理均作了新的规定。

(十三) 修改了会计报表种类及格式

与原会计制度比较，新会计制度在会计报表上有如下变化：

1. 将原“损益表”名称改为“利润表”。
2. 将原按保险业务设置的损益表改为按保险公司设置利润表。共设置了三张利润表：即财产保险公司利润表、人寿保险公司利润表和再保险公司利润表。并对各张报表的指标项目和排列作了相应调整。
3. 用现金流量表取代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关于会计制度的其他几个问题

(一) 新会计制度的适用范围

新会计制度适用于按照规定程序、经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这里所说的保险公司是指各类商业保险公司，包括财产保险公

司、人寿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关于适用范围，需要说明两点：

1. 新会计制度不适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的各类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应执行国家专门制定的《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2. 新会计制度也不适用于政策性保险公司，政策性保险公司的会计制度将另行规定。

(二) 新会计制度的体例

新会计制度在体例上与原会计制度基本相同，包括四章及附录共五部分内容：第一章为总则，涉及制定制度的目的、适用范围、会计科目运用、财务会计报告、制度管理权限等内容；第二章为基本业务会计核算规定，规定了保险业务核算分类及损益结算办法、保费收入的确入和计量、保险准备金的核算和外币业务的核算；第三章为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第四章为会计报表及编制说明；附录是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其中，第二章规定的内容是保险公司会计制度所特有的内容。

(三) 会计科目设置

新会计制度根据保险业务特点和核算要求，将会计科目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损益四大类，共设置表内科目 96 个，如下所示：

顺序号	编 号	会计科目名称
		资产类
1	1001	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3	1101	短期投资
4	1111	拆出资金
5	1112	保户质押贷款

6	1121	应收利息
7	1122	应收保费
8	1123	分保业务往来
9	1124	坏账准备
10	1131	预付赔款
11	1141	存出分保准备金
12	1142	存出保证金
13	1191	其他应收款
14	1201	物料用品
15	1211	低值易耗品
16	1301	待摊费用
17	1402	长期债券投资
18	1601	固定资产
19	1602	累计折旧
20	1606	在建工程
21	1609	固定资产清理
22	1701	无形资产
23	1711	长期待摊费用
24	180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5	1811	抵债物资
26	1901	待处理财产损溢
		负债类
27	2101	短期借款
28	2102	拆入资金
29	2111	应付手续费
30	2112	应付佣金
31	2121	预收保费

32	2122	预收分保赔款
33	2131	存入分保准备金
34	2132	存入保证金
35	2141	应付工资
36	2142	应付福利费
37	2143	应付保户利差
38	2145	应付利润
39	2146	应交税金
40	2149	其他应付款
41	2151	预提费用
42	2161	未决赔款准备金
43	216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4	2201	保户储金
45	2211	长期责任准备金
46	2212	寿险责任准备金
47	221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8	2221	保险保障基金
49	2231	长期借款
50	2241	长期应付款
51	2251	住房周转金
		所有者权益类
52	3101	实收资本
53	3111	资本公积
54	3121	盈余公积
55	3131	总准备金
56	3141	本年利润
57	3151	利润分配